

中国林学会文件

中林会组字〔2026〕31号

关于开展第十七届林草青年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学会，中国林学会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各团体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激发广大林业和草原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新活力，鼓励其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智慧和力量，按照《林草青年科技奖条例》《林草青年科技奖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中国林学会决定开展第十七届林草青年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践行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坚持“四个面向”，甘于奉献，勇于担当，作风廉洁，学风正派。

无违纪违法、科研失信等行为，创新贡献与工作成果主要在国内完成。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8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四）中国林学会有效注册会员（以中国林学会会员发展与服务系统数据为准）。

二、推荐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学会，中国林学会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各团体会员单位（团体会员单位认定相关事宜请与中国林学会组联部联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学会可推荐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科技工作者；分会（专业委员会）可推荐本专业领域内的科技工作者；团体会员单位可推荐本单位的科技工作者。

三、推荐名额和获奖人数

各省级林学会、分会（专业委员会）可推荐 1 名候选人。团体会员单位可推荐 1-3 名候选人，团体会员单位在编科技人员规模 100 人以内的，可推荐 1 名候选人；团体会员单位在编科技人员规模 100-300 人的，可推荐 2 名候选人；团体会员单位在编科技人员规模 300 人以上的，可推荐 3 名候选人。候选人不得多渠道重复推荐。

本届林草青年奖获奖人数不超过 30 名，往届获奖者（原林业青年科技奖、林草青年科技奖获奖者）不重复受奖。

四、推荐工作要求

（一）各推荐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做好候选人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扩大人才发现和举荐视野，注重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中提名优秀青年人才，突出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导向，优先提名承担“卡脖子”国家重大攻关任务、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任务，并做出重要贡献的青年人才。

（二）各推荐单位要严格评选条件，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保证评选质量。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切实发

挥各推荐单位的把关作用，把好政治关、品行关、事迹关、纪律关。各推荐单位要严格履行程序，对推荐工作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

（三）候选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做出的成果为主，候选人应作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人选推荐要注重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和西部地区艰苦行业的优秀林草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

（四）每位候选人须经三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三位专家除一位为本单位专家外，另外两位应为与候选人不同单位的同行专家。

（五）各推荐单位组建评审组对候选人进行评审，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推荐名额进行上报。

（六）候选人推荐材料是评审的主要依据，应简明扼要，要重点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七）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对推荐材料（含附件）进行保密审查并出具保密审查证明。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推荐资格。

（八）各推荐单位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候选人被投诉，推荐单位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九) 候选人获奖后, 推荐单位和所在单位应为获奖者搭建培养和用好人才的平台。获奖者应积极参加中国林学会组织的座谈交流、科技服务等活动。

五、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 报送材料

1. 《林草青年奖推荐表》(附件 1, 报送 word 版、pdf 版);
2. 请对应报送代表性成果、重大项目、重要组织任职、重要奖项, 以及其他必要的附件材料(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
3. 《专家推荐意见表》(附件 2);
4. 《林草青年奖候选人信息简表》(附件 4, 报送 Excel 表格);
5. 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无固定模板, 加盖公章);
6. 推荐单位评审工作报告(包括: 候选人产生方式、专家评审情况、确定推荐的人选、公示情况等, 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7. 《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登记表》(附件 3)。

(二) 报送要求

1. 请候选人务必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填报, 并生成相应格式的报送文件, 否则形式审查将不予通过。

2. 推荐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版。除特别说明的, 仅需报送签字盖章的 pdf 版。

3. word 版材料与盖章的 pdf 版材料须保持一致。请将所有报送材料打包一并发送, 文件夹命名为“推荐单位名称+候选人姓名”。

4.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中国林学会组联部邮箱，逾期不予受理。因报送材料方式不符合要求造成逾期的，责任由推荐单位承担。谢绝候选人本人报送材料。

5. 中国林学会组联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889136, 62889113

联系人：秦向华，秦仲，戴文澜

电子信箱：zulian@csf.org.cn

附件：1. 林草青年奖推荐表

2. 专家推荐意见表

3. 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登记表

4. 林草青年奖候选人信息简表



附件 1

编号 _____

林 草 青 年 奖 推 荐 表

人选姓名 _____

专业专长 _____

成果类型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中 国 林 学 会 制

填 表 说 明

1. 表内有关内容请如实填写，不可空白，没有请填“无”。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2. 编号由林草青年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填写。
3. 专业专长：现所从事的研究领域或专业。
4. 成果类型：从以下选择一项：（1）学术研究；（2）工程技术应用；（3）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
5. 推荐单位：填写推荐单位名称。
6. 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7.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教授”“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8.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 大学 XX 学院院长”。
9. 单位所在地填写到省（区、市）、市（地）。
10. 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11. 推荐单位意见：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12. 声明：由候选人本人对全部材料（含附件）审查后签字。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日		民 族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籍 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中国林学会 会员证号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所属一级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工作单位及 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信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本人手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6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6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兼）职（5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 称	职务

五、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2000 字以内）

1.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的重要依据。请准确、客观填写候选人创新能力情况，从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和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阐述其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方面的创新价值和主要贡献，限 2000 字以内。

2. 为破除“四唯”倾向，本栏目中不得填写论文、奖项、人才计划等内容，相关内容可在“代表性成果”、“重大项目情况”、“重要奖项情况”中填写。

3. 请明确区分“个人、集体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

六、代表性成果（对应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有关内容，填写代表性成果，不得简单罗列。主要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案例合计不得超过5项。）

（一）主要代表性成果

序号	类别	名称	时间	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备注
1	论文					至少1篇国内科技期刊论文
2	著作					
3	咨询报告					
4	发明专利					
5	标准					
6	软件著作权					
7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8	工程技术成果					
					

（二）代表性案例

1. 鼓励提供代表性技术应用案例，限 2000 字以内。
2. 鼓励提供入选中国科协“科创中国”案例库的优秀案例。

（三）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

请填写技术实践、普及推广、科技志愿服务等内容，附有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代表性成果（限 1 项）

可提供除上述类别之外，您认为能代表在相关领域内取得成果的有关材料，附有关证明材料。

七、重大项目情况（5 项以内）

序号	承担时间	项目名称（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1			

2			
3			
4			
5			

八、受奖励处分情况（奖励限 5 项以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1				
2				
3				
4				
5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处分				

九、被推荐人声明

本人接受推荐，并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专家推荐意见表

被推荐人姓名		专 业	
被推荐人 工作单位			
专家评议意见（主要包括对被推荐人的主要成果或业绩所达到的学术或技术水平、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及科学精神和学风等方面的评价）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姓名		年 龄		专 业	
所在单位			专业技 术职称		
备 注					

附件 4

林草青年奖候选人信息简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民族	中国林学会会员证号	手机	电子邮箱	学历/学位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专业专长	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兼）职（5项以内）	主要代表性成果（不超过5项）	重要奖项情况（不超过5项）	重大项目情况（不超过5项）	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	其他代表性成果（限1项）

填表须知：1、本表格应与《推荐表》中填报内容保持一致；2、“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兼）职”应填写起止时间、名称、职务；3、“主要代表性成果”中须注明名称、时间、排名；4、“重要奖项情况”须注明获奖时间、奖项名称、奖励等级、排名；5、“重大项目情况”须注明承担时间、项目名称、排名。